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5 A4 96 E6 c36 326060.htm 汇发〔2002〕55号国 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,深 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,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: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关于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所需外汇由游客个人自行购汇的规定 ,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所需个人零用费 由旅行社统一代购调整为由中国公民个人自行购买,现就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办理中国公民出境 游业务的旅行社(以下简称组团社),不再统一代旅游者购 买个人零用费,旅游者可持有关单证,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的规定到开办居民个人因私售付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(以 下简称银行)自行购买。二、组团社须严格按照每一团队的 实际出境游名单,为每位旅游者开具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 汇单》(以下简称《购汇单》见附件),供旅游者购汇时使 用。《购汇单》一式二联。组团社留存第一联用于购汇支付 团费,交旅游者第二联供购汇时使用。 组团社还需将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》(以下 简称《名单表》)的编号填写在《购汇单》上。三、购汇单 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计,各组团社自行印制。 四、旅 游者应在出境前由本人亲自到银行办理个人零用费的购汇手 续,购汇时须向银行提供以下材料:(一)组团社提供给旅 游者的《购汇单》(原件);(二)旅游者本人已办理完签 证的护照,如护照没有签证记录,应提供组团社出具给旅游

者的团体旅游签证名单复印件; (三)组团社提供给旅游者 的此次出境的《名单表》复印件。 五、银行在为旅游者办理 售汇业务时,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:(一)根据护 照核对是否是旅游者本人; (二)《购汇单》的内容是否填 写完整、清楚,《购汇单》上的组团社印章与银行予留印章 是否相符;(三)审核旅游者是否有出境前购汇后未出境的 记录;(四)审核购汇人姓名是否在组团社提供的《名单表 》上;(五)组团社是否在国家旅游局公布的《特许经营中 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单》之内;(六)组织出境 旅游的目的地是否符合国家旅游局公布的《中国公民出境旅 游目的地国家(地区)名单》。银行为旅游者办理售汇手续 后,应在旅游者护照中注明"已售汇"及"售汇日期"并将 第四条所述凭证留存备查。 六、银行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 定的个人因私供汇标准,按照兑换当日的外汇牌价,扣除组 团社收取的人民币团费折合等值外汇后,将剩余外汇作为个 人零用费售汇给旅游者。 七、组团社办理出境游团费购汇手 续时,购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必须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形式交 银行,并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:(一)组团社申请兑换的公 函(详细列明团队编号、出境游的人数、目的地、购买的团 费额);(二)组团社实际使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的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》; (三)组团社与境外 机构根据国家旅游局制定的《出境旅游组团与境外接待社合 同范本》签定的有关合同; (四)组团社留存的《购汇单》 第一联(银行审核正本,留存复印件)。 八、银行应对组团 社购买出境游团费部分进行事后核销。组团社应在出境旅游 团队入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,将加盖边检验讫章的《名单表

》交给银行核查并复印留存,对于因故未能出境的,组团社应办理退交已购团费手续。 九、凡组团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交回《名单表》,或者《名单表》未加盖边检验讫章,或者《名单表》与实际出境人员不符且未办理退交已购团费手续的,银行应停止为该组团社办理购团费业务,并将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通报。 十、凡汇发 [2001] 3号及汇发(2001) 122号文中规定内容与本文规定的有关条款相抵触的,以本《通知》为准,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 十一、本文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。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。 附件: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(略)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